

《 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 》

決議

(根據《 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 》
(第 240 章)第 12 條)

議決 一

(a) 《 定額罰款(刑事訴訟)條例 》(第 240 章)的附表現予修訂 一

(i) 在第 10 項中，廢除 “的連續雙白綫” 而代以 “的連續白綫” ；

(ii) 在第 14 項中，廢除 “\$450” 而代以 “\$600” ；

(iii) 在第 18 項中，廢除 “42(d)” 而代以 “42(1)(d)” ；

(iv) 加入 一

“18A. 第 42(1)(g) 在汽車移動 \$450” ；
條 時，使用流
動電話或其
他電訊設備
或該等電話
或設備的附
件

(v) 加入 —

“22A. 第 47(1A)條 在沒有亮着 \$320” ；
強制性車燈
的情況下駕
駛電單車或
機動三輪車

(vi) 加入 —

“56A. 第 12(1)條 沒有在快速 \$450” ；
公路車路的 及
左邊行車綫
上駕駛

(b) 本決議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